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行业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覆盖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